

聖經的節期(十)禧年 Yovel

你要計算七個安息年，就是七七年。這便為你成了七個安息年，共是四十九年。當年七月初十日，你要大發角聲；這日就是贖罪日，要在遍地發出角聲。第五十年，你們要當作聖年，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。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，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，各歸本家。第五十年要作為你們的禧年。這年不可耕種；地中自長的，不可收割；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。因為這是禧年，你們要當作聖年，吃地中自出的土產。(利未記 25:8-12)

一. 禧年的制定

安息日的概念延伸到安息年和禧年，不僅用於「人」，也用於「地」。每7日要守安息日，每7年要守安息年，每50年要守禧年。禧年的重點就是「人」和「地」，每到禧年，被賣為奴的，可以「重獲自由」，出賣土地的，也可「歸還產業」。

1. **日期**：神吩咐以色列人每7年的第7年是安息年，過了7個安息年後的次年，也就是第50年，那年的贖罪日〔7月10日〕要吹角，宣告為「禧年」。
2. **名稱**：禧年的希伯來文 Yovel〔英文 Jubilee〕，有人認為這字的意思是「自由」，也有學者認為這字的字根是「羊角」的意思(書 6:5)，因為每到禧年都要吹角(利 25:9)。以色列人相信彌賽亞要救贖祂的百姓時，要吹角宣告(亞 9:14-16)。
3. **禧年與安息年**：禧年的制定與安息年有關，要計算7個安息年後，才有禧年。安息年的條例也應用於禧年：不可耕種(出 23:10-11; 利 25:4)，地所出的要分給窮人作食物(出 23:11; 利 25:6)，豁免債務(申 15:2)，和釋放奴僕(申 15:12)。

二. 關於安息年

要知道禧年，必先明白安息年。神吩咐以色列人每第7年要守安息年，這年不可耕種田地，自長的莊稼要分享給窮人、奴僕和客旅，同胞所欠的債也都要豁免。

1. **不同的名稱**：安息年的希伯來文 Shmita，意思是「豁免」，聖經另有別的稱呼。
 - a. 第七年(出 23:11; 利 25:20; 申 15:9; 尼 10:31)：每七年循環的最末一年。
 - b. 地的安息：安息年的一整年，地要享受安息，不可耕作(利 25:4; 26:34)。
 - c. 豁免年：以色列民所有的債務都要免除(申 15:1-2)，債主不可追討債務。
2. **土地要安息**：安息年的一整年，土地要休息(出 23:10-11)，相當於人守安息日(出 23:12)。安息年是七年循環的第七年，這年所有農事活動都被禁止，不許犁田，不許撒種，不許收成，也不許修剪葡萄樹或橄欖樹(利 25:11)。
3. **雙倍的收成**：神應允在第6年時有雙倍的收成，以便儲存，供第7年使用。就如以色列人在曠野，每週第6天會收取雙倍的嗎哪，以供應第7天安息日之用(出 16:29)，這提醒神的子民在一切基本供應上都要仰望神。安息年始於7月，也就是公民曆的新年，因此第6年的6月〔年末〕將會有極大的收成，以供整年的所需。傳統認為，土地要守安息年，只適用於以色列地(利 25:2)，而不適用於外邦人的土地，所以，寄居外邦的以色列人不必守安息年。

4. **自生的土產**：安息年雖禁止耕種，但地土仍會長出土產，稱為安息年的土產。讓人明白一切地裡所產的，都是屬神的(詩 24:1)，只有祂才有權利支配。
 - a. 大家分享：安息年生長的一切土產稱為自生自長的，並不屬土地的主人，要給所有的人分享(出 23:11; 利 25:6-7)，特別是僕人、僱工，和寄居的。
 - b. 不可收藏：安息年生的土產只能在當季吃盡，不能儲存或加工未來之用(利 25:5)。因為安息年不可做工，田裡的收割或果樹的收成都視同工作。
5. **債務都豁免**：安息年所有的債務都要豁免(申 15:1-4)，因為安息年不可耕作，沒有收入，不可向以色列人討債，但可向外邦人討債，因他們不守安息年。
6. **頌讀律法書**：安息年的住棚節，神的子民要誦讀律法書(申 31:10-13; 尼 8:2)，表達對神的敬畏，且遵行律法，使在神所賜的地上得以長久(申 5:31-33)。

三. 安息年歷史

安息年是神吩咐以色列人進到神的應許之地，每 7 年要過安息年，使地得安息。這個命令不易遵行，歷史上記載以色列人守安息年的不多，但也有堅守這誡命的。

1. **被擄之前**：神警告以色列人，若不遵行律法，神會將他們被擄到外邦，使地享安息(利 26:34)。以色列人進到迦南地後，並沒有遵守律法守安息年，因此神使他們被擄到巴比倫 70 年(代下 36:21)，來抵償他們過去未守的安息年。
2. **被擄回歸**：歷史記載猶太人從被擄的巴比倫歸回後，他們嚴格遵守安息年。在尼希米時期，甚至要猶太人發咒起誓，嚴格遵守律法和安息年(尼 10:31)。
3. **希臘時期**：亞歷山大大帝攻打波斯帝國時，猶太人極為配合，因此優待他們，每隔七年，在猶太人過安息年時，免除他們的稅役〔公元前 324 年〕。
4. **猶太獨立**：猶太人在祭司瑪加比家族的帶領下，脫離敘利亞的西流基王國而獨立建國〔166-63 B.C.〕，這段期間，猶太人忠心地持守安息年。
5. **羅馬帝國**：羅馬征服猶太地，為籠絡猶太人，免除他們安息年的稅役。歷史記載 37 B.C. 希律王圍攻耶路撒冷時，因安息年的緣故而造成食物短缺。
6. **聖殿被毀**：公元 70 年猶太反抗羅馬，以致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，以色列人被分散到世界各地，安息年就漸被遺忘，因為守安息年必須在以色列地。
7. **現今時代**：由於猶太人許久沒有守安息年，何年是安息年，看法不一。由於安息年很難實施，一般正統猶太人會守安息年，但世俗的猶太人則不守。
 - a. 以色列復國後，1951 年守第一個安息年〔猶太歷 5712 年 7 月〕。隨後，1958、1965、1972、1979、1986、1993、2000、2007、2014 為安息年。
 - b. 安息年的用意是照顧窮人，生養萬物，但惟恐引起斷糧之虞，百餘年前，拉比批准權宜之計，將土地暫時賣給非猶太人耕種，以解決生計問題。
 - c. 安息年期間，正統猶太人超市的農產品會標示：1) 海外進口的農產品，2) 安息年前採收的農產品，3) 外邦人所種的農產品，以免觸犯安息年。
 - d. 以色列政府會撥款對安息年休耕的農民給予補助，面對幾十萬正統派的猶太人，國防部在安息年時採購軍糧，不會購買境內的農產品。
 - e. 現代以色列國不再守禧年了，一則不知確切的日期，一則沒有奴隸問題。

四. 禧年的意義

禧年與安息年一樣，使「人」和「地」享安息；必須持續守安息年，才能守禧年。神與以色列民立約，應許他們得地為業，以色列人與迦南地都是神立約的記號。

1. **禧年的規定**：安息年所有的規定，都適用於禧年。土地的主人不能宣告他對土地的所有權，地裡所有出產不能存留到未來使用(利 25:11-12)，第 49 年和第 50 年，連續兩年土地要休息，不可耕作。因此，神應許第 48 年有三年的收成(利 25:20-22)。除安息年的規定之外，聖經另外對禧年有額外的規定：
 - a. 吹角：禧年的贖罪日要大發角聲，要在遍地發出角聲，宣告禧年(利 25:9)。表示經過悔改、赦罪之後，才能進入禧年，宣告釋放和自由。
 - b. 所有以色列人被賣作僱工的都要宣告自由，被賣作奴僕的也要無條件地釋放(利 25:39-54)。以色列人都是神的僕人，神從埃及使他們得自由。
 - c. 土地要歸回給原任的地主(利 25:13, 23-28)，這些土地可追溯至約書亞給以色列各支派拈鬮得為業的土地(民 36:4-7)，這些地不可永賣。
2. **禧年的目的**：神是天地萬有的主，祂擁有土地和人民，也要將一切恢復。
 - a. 人民：因為神將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之地領出來，他們雖可將自己賣作奴隸還債，但不能永賣，因為他們不屬於誰，乃是屬神的(利 25:42, 55)。
 - b. 土地：以色列人可以將土地租或買賣，但無權將他所繼承的土地永賣，因為以色列地都是屬神的(利 25:23)，無人能對這地宣告所有權。
3. **禧年的歷史**：正如安息年一樣，禧年被以色列人忽略，歷史從未有以色列人守禧年的記載。回歸之後，尼希米只記載了守安息年(尼 10:31)，並沒有記載守禧年。約瑟夫的猶太古史時常提到安息年，但從來沒有禧年的記載。
4. **五十的表徵**：禧年設定的時間較長，隱含了人一生的年日和工作服事的年數。也代表圓滿，經過 7 個 7 之後的數字就是 50，也象徵煉淨，成為完全。
 - a. 退休的年紀：50 是滿足的數字，並不是歲數滿足，而是退休，不再勞碌工作的年歲。利未人當職是在 30 到 50 歲之間(民 4:3, 23, 30; 8:25-26)，50 歲就不再辦事，而是擔任顧問。一般猶太人把五十歲以上看作長老，人一生的年數是七十歲，所以，一生中至少會碰上一次禧年。
 - b. 七個安息日：以色列民獻初熟之物之後，過了七個安息日，要過五旬節，第 50 天要獻初熟之物，那天也要安息，什麼工都不可做(利 23:21)。
 - c. 安息和自由：過了七個安息年後，第 50 年稱為禧年(利 25:10-11)，這年不僅土地要安息，以色列人中為奴的也要宣告自由，得以進入安息。
5. **末世的盼望**：當彌賽亞降臨，要救贖祂的百姓，就是宣告神的禧年(路 4:19)。猶太人也普遍相信，當彌賽亞建立祂國度，就是禧年的來到。這也可應用在教會盼望基督末世降臨，在地上建立祂的國權，也是宣告神作王的禧年。
 - a. 神的百姓受壓被擄的時期將會結束，無論是舊約的以色列人，或是新約神的教會，將要從仇敵的欺壓和捆綁中，得著完全的自由與釋放。
 - b. 神應許要賜給祂的百姓產業，以色列人要回歸本土，他們對應許之地的所有權要被恢復。聖徒在基督裡，要得著天上永不衰殘的產業。

五. 彌賽亞的國度

律法上的禧年究竟在哪一年，現今不能確定。然而，按聖經的應許，禧年就代表彌賽亞國度降臨，使祂的百姓得著完全的救贖，土地得著完全的安息，這些應驗在耶穌基督的身上。祂來就是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(路 4:19)，得以進入神的國。

1. **傳天國的福音**：耶穌基督傳天國的福音，要在地上設立神的國度，祂必坐在大衛的位上治理祂的國，以公平和公義使國堅定穩固(賽 9:7)。
 - a. 耶穌在登山寶訓宣告八福(太 5:1-12)，使地上貧窮的、哀慟的，和困苦的，因著信祂，就得著屬天的盼望，可以得著永生的生命，進入天國。
 - b. 彌賽亞要憐憫敬畏祂的人，叫有權柄的失位，叫卑賤的升高(路 1:50-55)，祂把一切都更新了，讓祂子民，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痛苦(啟 21:4-5)。
 - c. 彌賽亞本是富足的，卻為祂子民的緣故成為貧窮，使祂的百姓成為富足(林後 8:9)，也成為像祂一樣，成為蒙福的管道，作施比受更為有福的人。
2. **奴隸重獲自由**：彌賽亞要拯救祂的子民，使被擄的得釋放，使被囚的出監牢，並且祂要為他們伸冤，報告神報仇的日子(賽 61:1-3)，顯揚神的公義。
 - a. 彌賽亞要拯救祂子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遷到神兒子光明的國度(西 1:13)，脫離世上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(羅 8:21；林後 3:17)。
 - b. 彌賽亞要藉著聖靈，賜給百姓復活的生命，使他們勝過死亡(林前 15:54)，得著永遠的生命，至終進到全然的安息〔新天新地〕(啟 21:1-27)。
 - c. 神的子民在末世要受極大的逼迫(但 11:36；12:1)，但彌賽亞會興起，折斷仇敵的軛(耶 30:8-9；賽 10:27)，帶領祂的百姓爭戰得勝(啟 13:1-17:14)。
3. **土地歸回原主**：每到禧年，以色列人要恢復對土地的所有權。預表當彌賽亞降臨，角聲要吹響，宣告祂的王權(啟 11:15)，所有被擄的以色列人要被召聚，回歸本土(賽 27:12-13；亞 9:14-16)，使荒涼之城得以重新被建造(賽 61:4)。
 - a. 以色列要回歸本土。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要承受產業，並且永遠為業(創 17:8)。以色列亡國約兩千年，至終復國，許多以色列人回到本土。
 - b. 當彌賽亞建立祂的國權，要恢復神起初創造天地時，一切都甚好。所有受造之物都要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(羅 8:19-23)。
 - c. 彌賽亞要建立祂的國度，就是神的帳幕在人間，祂要與人同住(啟 21:3)。使聖徒在祂裡面，得著存留在天上，永不衰殘的產業(彼前 1:4)。

結論

禧年象徵宣告神的國度降臨，表明神統管宇宙萬有，也主導歷史潮流，一切都是屬神的。祂要給誰就給誰，一切都是從祂來的，也由祂收回；祂命定人的生死、權位，和財富。人在世上並不擁有什麼，一切都只是暫時管理，有一天都要歸於無有。神賜給人得貨財的力量，也給人機會能多行各樣的善事，脫離金錢的捆綁。禧年預表基督，聖徒在基督裡，隨時預備行各樣的善事(弗 2:10)：他施捨錢財，賙濟貧窮，他的仁義存到永遠(林後 9:9)。聖徒藉著禧年行善，得享自由，就是積財寶在天上，也盼望將來永恆禧年的來到，得享在基督裡的豐盛與榮耀。